



学习情境六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学习目标

- 了解个人所得税基本知识；
- 掌握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能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能进行个人所得税涉税业务的财务处理。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劳动所取得的超过一定标准的收益而征收的一种税,目前其已成为我国主要税收之一。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税收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全社会纳税意识的进一步增强,个人所得税的作用将会进一步增强。

模块一

个人所得税基础认知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取得的各类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是政府利用税收对个人收入进行调整的一种手段。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不仅包括个人,还包括具有自然人性质的企业。

作为征税对象的个人所得,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个人所得仅限于每年经常、反复发生的所得。广义的个人所得是指个人在一定期间内,通过各种来源或方式所获得的一切利益,而不论这种利益是偶然的还是临时的,是货币、有价证券的还是实物的。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所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大多以这种广义解释的个人所得概念为基础。

资料卡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历史和渊源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起步很晚,较早涉及所得税的法律文件是1909年清政府草拟的《所得税章程》,近代个人所得税的发展基本上陷于停滞。

1950年,政务院发布了新中国税制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其中涉及对个人所得征税的主要是薪给报酬所得税和存款利息所得税,但由于种种原因,薪给报酬所得税实际并没有开征,存款利息所得税也于1959年取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税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该税法统一适用于中国公民和在我国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与此同时个人收入的差距也在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调节个体经济的收入水平,保护其合法权益,国务院于1986年发布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改变了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工商所得税的做法。为了更好地调节社会成员间的收入水平,1987年又开征了个人收入调节税。至此,我国个人所得税体系对不同个人、不同收入项目分别征收不同税种的局面基本形成。这些税收法律、法规的施行,对于增加财政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统一、规范和完善对个人所得的课税制度,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原三部个人所得课税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合并的基础上,于1993年10月31日公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律规定,所有中国居民和有来源于中国所得的非居民,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同年,国务院还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使我国初步建立起了符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多次修改。2011年6月30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到了3500元,并于2011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在纳税人义务人标准、增税范围、适用税率、费用扣除标准等方面均有明显的修改,并且新设立了专项附加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的特征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的应税所得征收的一个税种,其除了具有所得税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特征。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主要有以下特征。

1. 实行分类征收

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为9类,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实行分类课征制度,可以广泛采用源泉扣缴办法,加强源泉控制,简化纳税手续,方便征纳双方。同时,还可以对不同所得实行不同的征税方法,便于体现国家的政策。

2. 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分类所得税制一般采用比例税率,综合所得税制通常采用累进税率。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便于实行源泉扣缴;累进税率可以合理调节收入和分配,体现公平。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根据各类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这两种形式的税率应用于个人所得税制。其中,对综合所得,经营所得,采用累进税率,实行量能负担。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采用比例税率,实行等比负担。

3. 费用扣除额较宽

世界各国的个人所得税均有费用扣除的规定,只是扣除的方法及额度存在差异。我国本着费用扣除从宽、从简的原则,采用费用定额扣除、定率扣除和会计核算扣除三种方法。对综合所得,每年减除费用 60 000 元(5 000 元/月);对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 800 元,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对经营所得适用于会计核算扣除。

4. 采取课源制和申报制两种征纳方法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分别采取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方法。对凡是可以在应税所得的支付环节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均由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个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此外,对其他不便于扣缴税款的,亦规定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三、个人所得税的作用

1. 增加财政收入

近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个人所得税收入已成为我国主要税收之一。但目前个人所得税收入在我国税收总额中的比例还比较低,远远达不到发达国家的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人所得税制的日益健全及纳税人纳税意识的不断增强,个人所得税在筹集国家财政收入方面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调节贫富差距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人之间收入差距不断拉大,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及社会不同群体、不同职业构成之间收入分配差距越来越悬殊。征收个人所得税,本着公平税负的原则,能够把高收入者的一部分收入转化为国家所有,这在客观上有利于缓和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同时,由于个人所得税具有费用扣除额及税率方面的规定,因此对低收入者可保证维持其基本的生活需要,而对高收入者来说也不至于因纳税而损害其生产经营和工作的积极性。

四、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的确定一般取决于一国采用的税收管辖原则。税收管辖原则通常分两类,即属人主义原则与属地主义原则。目前,国际上普遍的做法是将这两种征收原则结合起来,对本国公民或居民采用属人主义原则征税,对非本国公民或本国非居民采用属地主义原则征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也是按照上述两种原则来确定的,既包括

有应税所得的我国居民,也包括从我国境内取得所得的非居民,即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具体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投资者、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同胞等。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一)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具体征税项目一共设有以下 9 个。

(一)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这些项目如下。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另外,在工资、薪金所得方面征收个人所得税还有以下特殊规定。

(1)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以下简称内退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办理内退手续后从原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退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办理内退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重新就业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与其从原单位取得的同一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并依法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

(2)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

得税。

(4) 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5) 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全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可能出现难以判定一项所得是属于工资、薪金所得,还是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情况。这两者的区别在于: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而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

在劳务报酬所得方面征收个人所得税还有以下特殊规定。

(1) 个人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分两种情形: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属于劳务报酬性质,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在校学生因勤工俭学活动取得属于应税所得项目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非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作为该营销人员当期的劳务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

(三)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1)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亦应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稿酬所得独立划归一个征税项目,而对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归为劳务报酬所得,主要是考虑了出版、发表作品的特殊性。第一,它是一种依靠较高智力创作的精神产品;第二,它具有普遍性;第三,它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密切相关;第四,它的报酬相对偏低。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根据税法规定,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的所得。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所得,故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专利权是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对于专利权,许多国家只将提供他人使用取得的所得,列入特许权使用费,而将转让专利权所得列为资本利得税的征税对象。我国没有开征资本利得税,故将个人提供和转让专利权取得的所得,都列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商标权,即商标注册人享有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即版权,是作者依法对文学作品享有的专有权。个人提供或转让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技术诀窍取得的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是指:

-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有关规定如下。

(1) 个人从银行及其他储蓄机构开设的用于支付电话、水、电、煤气等有关费用,或者用于购买股票等方面的投资、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结算以及其他用途,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性质,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代扣代缴。

(2) 职工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确认纳税义务人时,应以产权凭证为依据;对无产权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而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八)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有关规定如下。

(1) 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具体如下。

① 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取得的收入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 个人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其应纳税所得额为个人出售已购公有住房的销售价,减除住房面积标准的经济适用房价款、原支付超过住房面积标准的房价款、向财政或原产权单位缴纳的所得收益以及税法规定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③ 职工以成本价(或标准价)出资的集资合作建房、安居工程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拆迁安置住房,比照已购公有住房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④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1年内重新购房的纳税人不再减免个人所得税。

⑤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⑥ 个人现自有住房房产证登记的产权人为1人,在出售后1年内又以产权人配偶名义或产权人夫妻双方名义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产权人出售住房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全部或部分免税;以其他人名义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产权人出售住房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予免税。

(九) 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其中,中奖是指参加各种有奖竞赛活动,取得名次得到的奖金;中彩、中彩是指参加各种有奖活动,如有奖销售、有奖储蓄或者购买彩票,经过规定程序,抽中、摇中号码而取得的奖金;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六、个人所得税税率

(一)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

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如表6-1所示。

表 6-1 个人所得税税率(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二) 经营所得适用税率

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如表 6-2 所示。

表 6-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1 50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 50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 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 50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从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居民储蓄利息税率调整为 5%,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 免税项目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

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 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 暂免征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2) 对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4)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对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6) 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可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该标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8) 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含)起,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

(四) 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优惠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模块二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一、综合所得

(一)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 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年计算)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专项附加扣除的依据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规定如下:

(1)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 600 元定额扣除。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 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 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4)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 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5)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①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500 元;②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6)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①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 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②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 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 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times(1-20\%)$ +稿酬所得 $\times 70\%\times(1-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times(1-20\%)$ -60 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2.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月计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 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扣除标准同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每月)=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times(1-20\%)$ +稿酬所得 $\times 70\%\times(1-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times(1-20\%)$ -5 000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按年计算)

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可根据表 6-1 来划定标准。

【例 6-1】 小张的老家在河北,是独生子,大学毕业后在北京一家软件公司工作,尚未在北京买房,在北五环租了一套两居室的楼房。其父母均已退休多年,与其一同在北京居住,帮助照看上小学的孩子。20 $\times$ 9 年,小张每月工资已达到 15 000 元,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共 1 533 元,缴纳住房公积金 1 800 元,支付住房租金

4 500元。另外,小张 2×19 年取得稿费收入 5 000 元,获得劳务收入 20 000 元,因腿骨骨折住院花费 35 000 元,自费部分为 18 000 元。小张 2×19 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计算如下:

解 (1) 综合所得的收入额: $15\,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70\% \times (1 - 20\%) + 20\,000 \times (1 - 20\%) = 198\,800$ 元(注意:综合所得的收入额中,稿费的收入额和劳务报酬的收入额是按标准扣除后的余额,而不是实际的所得额)

(2) 专项扣除: $1\,533 \times 12 + 1\,800 \times 12 = 39\,996$ 元

(3) 专项附加扣除:

可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为 $1\,000 \times 12 \times 50\% = 6\,000$ 元

可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为 $18\,000 - 15\,000 = 3\,000$ 元

可扣除的住房租金支出为 $1\,500 \times 12 = 18\,000$ 元

可扣除的赡养老人支出为 $2\,000 \times 12 = 24\,000$ 元

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6\,000 + 3\,000 + 18\,000 + 24\,000 = 51\,000$ 元

(4) 应纳税所得额 $= 198\,800 - 39\,996 - 51\,000 = 107\,804$ 元

(5)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107\,804 \times 10\% - 2\,520 = 8\,260.4$ 元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是按年计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预扣预缴规定如下: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1)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预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累计减免税额} - \text{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累计收入} - \text{累计免税收入} - \text{累计减除费用} - \text{累计专项扣除} - \text{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text{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 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表 6-1 执行。

(2)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40% 的超额累进预扣率(见表 6-3),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text{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预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表 6-3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税率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2.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月计算)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需要根据表 6-1 的标准按月换算,如表 6-4 所示。

表 6-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 000 元至 12 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 000 元至 25 000 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 25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5 160

【例 6-2】 Sam 是就职于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专家,2019 年 1 月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收入 10 000 元。试计算 Sam 2019 年 1 月应缴纳的工薪个人所得税。

解 应纳税所得额=10 000-5 000=5 000(元)

应纳税额=5 000 $\times$ 10%-210=290(元)

二、经营所得

(一)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的利息支出,凡有合法证明的,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全年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及损失})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end{aligned}$$

经营所得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可如表 5-2 所示。

【例 6-3】 某个体工商户 20×8 年 10 月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20 000 元，发生成本、费用及损失共计 120 000 元。计算该个体工商户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 应纳税所得额 = 220 000 - 120 000 = 100 000 (元)

应纳税额 = 100 000 × 20% - 10 500 = 9 500 (元)

三、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1)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2) 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二）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例 6-4】 某公民出租一套居住用房，20×0 年 6 月取得 8 000 元租金，当月发生修缮费用 600 元。请计算该公民应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解 应纳税额 = (8 000 - 600) × (1 - 20%) × 20% = 1 184 (元)

四、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费用}$$

（二）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例 6-5】 甲于 20×9 年 10 月出售自有单元房一套，售价 600 000 元，在卖房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为 30 000 元。该房是甲在 20×4 年花了 450 000 元购买的。请计算甲应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解 应纳税额 = (600 000 - 450 000 - 30 000) × 20% = 24 000 (元)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二)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中扣除任何费用。对于股份制企业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其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例 6-6】 某人在参加超市的有奖销售过程中,中奖所得共计 18 000 元。当该人领奖时,超市按税法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请计算在超市代扣税款后此人实际可得金额。

解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18 000 $\times$ 20%=3 600(元)

实际可得金额=18 000-3 600=14 400(元)

六、几种特殊情况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个人捐赠款项应纳税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例 6-7】 李某 2019 年 1 月获得财产租赁收入 15 000 元,李某通过国家机关捐赠 6 000 元给灾区。

通过国家机关捐赠 6 000 元给灾区。该方案下,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纳税情况计算如下:

允许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捐赠限额=15 000 $\times$ (1-20%) $\times$ 30%=3 6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15 000-3 000-3 600) $\times$ 20%=1 680(元)

(二)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综合所得的计算方式如下: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 6-8】 假定中国公民王某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领取年终奖金(兑现的绩效工资)36 600 元。请计算王某取得该笔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解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6\,600 \times 10\% - 210$$
$$=36\,600 \times 10\% - 210$$
$$=3\,450(\text{元})$$

(三) 两人以上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如编著一本书、参加同一场演出、共同发明一项专利等,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即实行“先分、后扣、再税”的办法。

【例 6-9】 有五位演员共同出演了一部话剧,共取得演出收入 42 000 元。其中主演一人先得主演费 2 000 元,剩余演出收入再五人平分。请计算各演员取得收入时应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解 (1) 扣除主演费后所得 $=42\,000 - 2\,000 = 40\,000(\text{元})$
(2) 平均每人所得 $=40\,000 \div 5 = 8\,000(\text{元})$
(3) 主演应预缴税额 $=[(2\,000 + 8\,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600(\text{元})$
(4) 其余 4 人每人应预缴税额 $=8\,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280(\text{元})$

模块三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一、自行纳税申报

自行申报纳税是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包括下列情形:

①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②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③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④ 纳税人申报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三)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1)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四) 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另行公告。

(五)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1)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2)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当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3)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4) 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5) 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

(六)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时,应计算应纳税额,从其所得中扣除并缴入国库,同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这种方法有利于控制税源,防止漏税和逃税。

(一)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二) 代扣代缴的范围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 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 财产租赁所得;
- (7) 财产转让所得;
- (8) 偶然所得。

(三) 代扣代缴的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1)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2)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3)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四) 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 2% 的手续费,但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五) 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申报纳税和申报缴纳已扣税款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正确选择应采用的纳税申报表。扣缴义务人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见表 6-5)和“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

模块四 个人所得税涉税业务的账务处理

一、个人所得税的账户设置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企业为扣缴义务人。因而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主要指的是企业代扣代缴职工或其他个人的个人所得税所涉及的会计核算。

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应该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置“应交个人所得税”明细科目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规定计提的代扣代缴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应该记入该账户贷方,企业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该记入该账户借方;余额在贷方,表示应交未交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二、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一) 企业职工自己承担个人所得税款的账务处理

【例 6-13】 某企业职工,月工资收入 6 000 元,按规定,该职工自己承担个人所得税 3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计算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6 000
贷:库存现金	5 970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实际预缴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贷:银行存款	30

(二) 企业为职工负担个人所得税款的账务处理

1. 企业为职工全额负担个人所得税款

【例 6-14】 某企业职工,月工资收入 6 000 元,企业为职工全额负担个人所得税款 3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企业发放工资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6 030
贷:库存现金	6 000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实际上缴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贷:银行存款	30

2. 企业为职工定额或一定比例负担个人所得税款

【例 6-15】 某企业职工,月工资收入 6 000 元,根据税法规定职工每月负担的个人所得

税为 30 元。但按照企业规定,企业为职工每月负担个人所得税 1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计算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6 010
贷:库存现金	5 980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实际预缴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贷:银行存款	30

知识小结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除了具有所得税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特征。现行的我国个人所得税还具有实行分类征收、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费用扣除额较宽、采取课源制和申报制两种征纳方法等特征。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具体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投资者、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同胞等。

个人所得税以纳税人取得的个人所得为征税对象,涉及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征税项目。

我国个人所得税税率包括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形式。

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征税方式。

知识巩固

1. 个人所得税的含义和特征分别是什么?
2.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哪些?
3. 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具体征税项目包括哪些?
4. 我国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如何设置和适用的?

5. 某教师,当月财政实发工资为 3 600 元,课时津贴 1 800 元,值班费 200 元,班主任津贴 200 元,监考费 200 元,讲座费 200 元,“专升本”授课费 200 元,财政工资已代扣个人所得税 10 元。请计算该教师应该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6. 某高校教师于20×5年12月被某单位聘请讲课,取得讲课费收入5 000元,请计算该教师取得讲课费收入时应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7. 某公民为中国居民,月工资为5 500元,12月份另有几笔收入:①年终奖13 200元;②设计费收入20 000元;③利息收入5 000元,其中储蓄存款利息2 000元、单位集资利息3 000元;④省政府颁布科技进步奖20 000元;⑤在境外出版专著获稿酬50 000元,在境外已纳税额10 000元;⑥福利奖券中奖100 000元,当即拿出40 000元,通过教育行政部门捐赠给希望工程。请计算12月份该公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案例讨论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张教授是某高校教师,20×9年取得以下各项收入:

(1) 每月取得工资3 500元,6月份取得上半学期奖金6 000元,12月份取得下半学期奖金8 000元,11月份学校为其家庭财产购买商业保险4 000元,其所在学校选择将下半学期奖金按照一次性奖金办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2月份还取得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资深院士津贴10 000元。

(2) 4月份出版一本专著,取得稿酬40 000元,张教授当即拿出10 000元通过民政部门捐给灾区。

(3) 5月份为B公司进行营销筹划,取得报酬35 000元,该公司决定为黄某负担个人所得税。

讨论:

(1)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2)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实训设计

【实训目标】

- (1) 能够准确处理个人所得的涉税业务;
- (2) 掌握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

【实训内容与要求】

实训内容:

某中国公民分别在中国境内甲、乙两地任职,当月从甲公司取得工资收入4 000元,从乙公司取得工资收入1 500元,从丙公司一次取得劳务报酬60 000元。

实训要求:

- (1) 利用所学知识及网络资源解决实训过程中税收法规方面的问题;
- (2) 利用网络资源学习和巩固纳税申报流程;
- (3) 利用老师提供的资料尝试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成果与检验】

实训结束,写出实训总结,主要包括:在实训中,为完成任务做了哪些准备工作;在实训中遇到了哪些新问题及如何解决的;纳税申报中获得的新技能有哪些。